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53/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L/WS

福利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 : 2006年11月13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陳婉嫻議員, JP (主席)
張超雄議員(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楊森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 : 陳智思議員, GBS,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
馬羅道韻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九龍
周劍平先生

黃山建業事務所
董事總經理
黃山先生

經辦人／部門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
葉文娟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2
張岱楨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書長
(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4
楊樂詩女士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行政)
羅德賢女士, JP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
鄭作民先生

社會福利署高級統計師(社會福利)
吳榮章先生

應邀出席的團體 : 議程第IV項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會長
曾建平先生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復康主任
郭俊泉先生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執委
凌靜霞女士

執委
林淑如女士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方少麗女士

經辦人／部門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家長代表
張岡駿女士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總幹事
鄭德華先生

自強協會

組員
蕭東才先生

社工
龍曉康先生

香港復康聯盟

主席
張健輝先生

副主席
洪軒利先生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副主席
羅偉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4
邵佩妍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21/06-07及CB(2)262/06-07號文件]

2006年10月12日及13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舉行至今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292/06-07(01)號文件]

2.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在上次會議之後已提供題為"推行社會福利署資訊系統策略第二階段—技術基本設施及服務使用者資訊系統"的資料文件。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263/06-07(01)及(02)號文件]

3. 委員商定，於2006年12月1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的下次例會討論下列事項——

- (a) 攜手扶弱基金的進展；及
- (b) 殘疾人士在藝術領域方面的發展。

4. 楊森議員查詢政府當局立法修訂《家庭暴力條例》的時間表。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將於2007年1月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立法建議。關於近日在黃大仙發生的家庭暴力事件，主席表示，處理家庭暴力的策略和措施小組委員會將舉行會議，討論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住屋協助的議題。

IV. 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
[立法會CB(2)263/06-07(03)、CB(2)337/06-07(01)至(03)及CB(2)350/06-07(01)號文件]

5. 屋宇署助理署長／拓展(1)(下稱"助理署長／拓展(1)")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經修訂的《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下稱"《設計手冊》")初稿進行6個月公眾諮詢後所收集到的主要意見，以及政府當局對有關意見的初步回應。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63/06-07(03)號文件]。

團體的意見

6. 主席歡迎各團體的代表出席會議。下文概述各團體的意見。

經辦人／部門

香港視網膜病變協會

7. 曾建平先生認為，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和樓梯的最低照明度應訂為85勒克斯，以照顧需要高照明度的殘疾人士及長者。他認為，照顧殘疾人士的需要與節省能源兩者並非互相抵觸，因為採用先進科技可節省能源。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立法會CB(2)337/06-07(02)號文件]

8. 郭俊泉先生陳述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對下列事項的意見：公用地方的最低照明度、在建築物內提供引路徑、照明度對比的計算方法、殘疾人士廁所內應有的活動淨空間、在1997年前落成建築物的主要入口、通道及設施安裝自動門，以及關乎不當使用殘疾人士設施的巡查及檢控工作。有關意見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

香港肢體弱能人士家長協會

9. 林淑如女士表示，不論殘疾人士廁所有否安裝自動門，此類廁所內均應提供1 500毫米 x 1 500毫米的活動淨空間。她亦關注到，建築物缺乏清楚標誌引領殘疾人士使用暢通易達的入口，以及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入口及升降機設於偏僻位置的問題。

香港職業治療學會

[立法會CB(2)337/06-07(03)號文件]

10. 方少麗女士指出，香港職業治療學會曾與理工大學合作，就大型商場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進行意見調查，結果過半數受訪者認為大型商場內的設施對普羅大眾而言亦非完全暢通無阻，更遑論是對殘疾人士。方女士表示，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應符合國際標準。倘香港的殘疾人士設施未能符合國際標準，在2008年奧運會和傷殘人士奧運會馬術比賽舉行時，香港作為無障礙城市的形象將會受損。

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

11. 張幗駿女士要求新商場在每個樓層均提供暢通易達且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供殘疾人士使用，並且要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把現有的殘疾人士廁所改建成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她認為政府當局應加緊巡查某些商場，以防其內的殘疾人士廁所遭不當使用或日久失修。

經辦人／部門

香港失明人協進會

12. 鄭德華先生表示，他不滿政府當局在落實顧問研究的建議方面進度緩慢，未有重視殘疾人士的強烈訴求。他不同意加設引路徑通往自動梯可能會對視障人士造成危險。他認為只要在自動梯附近安裝發聲裝置，便可大大減低風險。

自強協會

13. 蕭東才先生表示，部分公眾地方的殘疾人士廁所經常上鎖，使用者須前往服務台索取鑰匙方可使用廁所。他們有時候需要等候10分鐘才可取得鑰匙。除此之外，部分殘疾人士廁所的設計亦有待改善。舉例來說，廁所門外的梯級會對殘疾人士進出廁所造成極大不便。

香港復康聯盟

[立法會CB(2)337/06-07(01)號文件]

14. 洪軒利先生陳述香港復康聯盟的意見。有關意見詳載於該會的意見書內。他認為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樓梯及升降機門廊的最低照明度應訂為120勒克斯。至於可獲豁免遵從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規定的16類建築物，應在內部提供其他設施，確保殘疾人士可暢通無阻地進出。

路向四肢傷殘人士協會

15. 羅偉祥先生表示，殘疾人士廁所應有足夠的活動淨空間，以照顧殘疾人士的特別需要。可供殘疾人士使用的升降機應為客用升降機，並可到達建築物的所有樓層。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應安裝自動門，方便殘疾人士及長者進出。

討論

《設計手冊》的具體設計要求

16. 譚耀宗議員認為，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應盡快實施，以應付長者日漸增加的需要。他注意到新落成的商業大廈主要入口都裝上沉重的大門，殘疾人士及長者難以推開，因此，他認為建築物的主要入口應裝上自動門。譚議員補充，公共屋邨及政府建築物的公眾地方的照明度可以接受，但是，舊式私人建築物的公眾地方的照明度則很不理想。

17. 事務委員會及代表團體多次強烈要求進一步改善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但政府當局並無聽從他們的要求，張超雄議員對此表示不滿。他雖然歡迎政府當局有關強制規定為殘疾人士提供無分性別使用的廁所的建議，但當局亦建議，這類廁所只在沒有設置自動門的情況下，才須把其內部的淨空間擴大至1500毫米x1500毫米，他認為此項建議並不合理，因為這個面積的空間只僅僅足夠讓坐在輪椅上的殘疾人士在廁所內活動。他要求政府當局提出理據，說明當局為何沒有正視代表團體的意見，也不遵從國際標準。

18.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康復專員(下稱"康復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後，才對《設計手冊》初稿作出適當的修訂。當局亦曾參考顧問報告提到的國際慣例。她強調，當局考慮採用國際慣例是否可行時，須在殘疾人士的需要及設計要求是否實際可行兩者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19. 助理署長／拓展(1)補充，根據顧問公司所作的研究，在5個選定作研究的國家中，在建築物內提供引路徑並不屬法定要求。在這些國家當中，只有美國在911事件後才規定梯間的最低照明度應為108勒克斯。顧問公司一項調查顯示，若採用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建議的照明度，15座樣本大廈公眾地方的照明度將會大為改善。他表示，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建議的設計要求比國際慣例的標準還要高。

20. 楊森議員表示，他支持代表團體就以下幾項設計要求提出的意見：在商場內提供更多引路徑通往自動電梯、規定建築物公眾地方的最低照明度、為殘疾人士在廁所內提供足夠的淨空間，以及容許殘疾人士使用客用升降機。他表示，為了建立社會共融的精神，以及符合《殘疾歧視條例》和《康復政策及服務白皮書》的規定，政府當局應在聽取代表團體的意見後，加快敲定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

21.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定高於國際慣例標準的設計要求，以樹立典範。關於顧問研究提及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的通道及適當設施的海外慣例，他懷疑這些研究是否可信，他亦懷疑地產發展商曾否不當地影響經修訂的《設計手冊》的草擬工作。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說明就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進行諮詢的6個月期間，當局諮詢地產發展商的過程。他並且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有關海外地區為殘疾人士提供暢通無阻通道的慣例的顧問報告。

經辦人／部門

22. 助理署長／拓展(1)補充，顧問研究的督導委員會成員當中只有一位具有地產發展商背景，而在公眾諮詢期內，的確有數位具有地產發展商背景的代表出席部分論壇。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主席時承諾在會後提供梁國雄議員索取的資料。
23. 郭家麒議員贊同部分團體的意見，他們認為建築物的主要的入口應設有清楚的標誌，方便殘疾人士進出。為了在殘疾人士的需要及節省能源兩者之間取得平衡，郭議員認為，在建築物公眾地方安裝感應控制的照明系統，可同時達到上述兩個目的。
24. 助理署長／拓展(1)回應時表示，目前的《設計手冊》訂明，“建築物的公眾通常使用入口”應當適合殘疾人士使用。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初稿進一步規定，建築物應裝設清楚的標誌，顯示此類通道的所在。助理署長／拓展(1)補充，政府當局對在公共屋邨裝置感應控制的照明系統持開放的態度，並且預期在裝置方面不會有技術上的問題。不過，如果公眾地方的使用率十分高，感應器就會不斷觸發。因此，是否適宜發展感應控制的照明系統，需視乎公眾地方的使用頻率及會否為住戶造成滋擾。
25. 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為使用頻率定下一個標準。助理署長／拓展(1)表示會把郭議員的建議轉達有關部門，作進一步研究。

顧問研究的進展及未來路向

26. 主席、譚耀宗議員、張超雄議員、楊森議員、梁國雄議員、郭家麒議員、李鳳英議員及何俊仁議員對《設計手冊》顧問研究的進展緩慢表示失望。他們認為，顧問研究用了超過5年的時間才完成，而事務委員會亦曾就有關議題舉行過多次長時間的討論。委員強烈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代表團體的意見，並提供一個確實的時間表，向立法會提出立法建議，落實經修訂的《設計手冊》。
27. 復康專員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經考慮委員及代表團體提出的意見後，已對《設計手冊》初稿作出了修訂。復康專員同意，及早落實經修訂的《設計手冊》，可為殘疾人士帶來最大裨益。她強調，必須在殘疾人士的需要與各方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會在各方取得共識後著手修訂《建築物(規劃)規例》。立法修訂會以附屬法例的形式進行，須經由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獲各方同意的《設計手冊》經修訂版本，會提

經辦人／部門

交立法會通過。她會把委員及代表團體在會上提出的意見轉達相關的部門考慮。

28. 楊森議員認為，出席會議的委員及代表團體對於《設計手冊》內載述的設計要求已經取得共識。委員表示與楊森議員有同感，並對政府當局不願採納委員及代表團體的意見表示失望。張超雄議員提出下列動議

"就有關檢討《設計手冊：暢通無阻的通道1997》的顧問研究，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納入以下改善：

- (1)引路徑不應只限於「大型綜合性商場」，而應擴展至所有商場，引路徑亦應可通往自動電梯，而自動電梯亦必須裝有發聲裝置；
- (2)建築物的「走廊、暢通易達的小路及樓梯」的照明光度最低應為85勒克斯；
- (3)建築物的「公眾通常使用的入口」必須符合適宜殘疾人士使用的要求。傷殘人士可使用的升降機須為客運升降機而非貨運升降機；
- (4)殘疾人士廁所的活動淨空間應達1500毫米乘1500毫米，有關建築物亦應在每樓層設有至少一個無分性別使用的殘疾人士廁所；及
- (5)在有關建築物的主要出入口安裝自動門。

29. 主席把動議付諸表決，出席的委員當中有7位投贊成票，張宇人議員投棄權票，沒有委員投反對票。主席宣布動議獲通過。她促請政府當局把上述的改善措施納入經修訂的《設計手冊》，並加快付諸實行。

V. 對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和公共福利金計劃的標準金額每年作出調整

[立法會CB(2)263/06-07(04)及(05)號文件]

30. 社會福利署副署長(下稱"社署副署長")向委員簡述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下稱"綜援")計劃和公共福利金(下稱"福利金")計劃的傷殘津貼標準金額自2007年2月起實施的估計調整幅度，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263/06-07(04)號文件]。社署副署長表示，根據截至2006年9月的社會保障援助物價指數(下

經辦人／部門

稱"社援物價指數")變動幅度，綜援和傷殘津貼的金額有空間可上調1.1%。政府當局將於2006年12月向財務委員會提交文件，載述社援物價指數的最新數字，以及有關數字的確實財政影響和對綜援及傷殘津貼標準金額的影響。社援物價指數預期將輕微上升。

綜援計劃下有關就學開支的特別津貼

31. 楊森議員表示，有關就學開支的特別津貼或許不足以應付相關的開支。此外，上述津貼通常在夏季季末發放，綜援受助人因而須在6月或7月自費墊支新學年的課本及其他就學相關項目的費用。這項安排會對領取綜援的家庭造成困難。楊議員認為應盡早發放特別津貼，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及時的援助。

3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下稱"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解釋，向領取綜援的學童發放特別津貼，是為了協助他們支付與就學有關的選定項目開支，例如書本及文具。她表示，如實際開支高於津貼金額，受助人可出示有關收據，當局會考慮發放額外津貼，以應付實際開支。

33. 社會福利署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下稱"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補充，該項特別津貼為定額津貼，金額視乎學童就讀的年級而定。舉例來說，初中學學童每學年最多可獲發3,810元。該筆津貼會在新學年開始前發放予綜援家庭。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強調，該項津貼並非實報實銷，受助人在申請發還額外開支時才須出示有關的收據。

34. 楊森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均認為，綜援家庭依然難以確定何時可收到有關就學開支的特別津貼。他們指出，部分學校早在6月底便會要求學生購買下一學年的課本。

35. 張超雄議員同意楊森議員和梁國雄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在發還款項的相關指引中訂明，特別津貼的發放時間為6月至7月，而非新學年開始之前。張議員進而表示，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特別津貼的額外開支發還準則。據他所知，有關人員曾告知綜援受助人，即使他們能出示相關的收據，當局亦不會為此批出額外津貼。

36. 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解釋，根據為就學開支發放特別津貼的指引，該津貼會在新學年開始前發放，一般為6月或7月。若有理據支持，政府當局

經辦人／部門

會批准提早在6月份某個日子發放津貼。他補充，實際的津貼發放日期會因應個別綜援個案的綜援金額發放日期而有所不同。總社會保障主任(社會保障)1表示，當局會向家中有學童的綜援受助人派發單張，解釋如何就額外開支申領特別津貼。有關單張亦張貼於各個社會保障辦事處的接待處，社署職員並會就此向綜援受助人提供意見及協助。

綜援計劃的豁免入息規定

37. 楊森議員認為，提高綜援計劃的豁免入息水平可鼓勵健全的受助人尋找工作及繼續就業。他向當局查詢檢討進度。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綜援計劃的豁免入息規定，預期在2007年年初會有結果。她補充，當局近年已推出多項措施，鼓勵和協助健全的綜援受助人走向自力更生。

調整綜援計劃的標準金額

38. 楊森議員認為，在現行的每年自動調整機制下，他看不到委員如何能夠反對就調整綜援和福利金標準金額提出的建議。

39. 李卓人議員認為，鑑於經濟已有所增長，1.1%的綜援標準金額上調幅度實在微不足道。這個上調幅度亦不足以協助單身長者應付趨升的生活開支，以及購買中藥等特別需要。他表示，政府應制訂措施，改善貧窮長者的生活條件。

40.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綜援旨在為有需要人士提供最後的安全網。在綜援計劃下，長者獲發的標準金額已較健全的成年受助人為高。年長的受助人亦可獲發其他特別津貼，以照顧其特別需要，例如眼鏡、假牙及往返醫院／診所的交通費。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表示，除綜援外，政府亦已投放大量資源為長者提供福利服務。舉例來說，政府當局已在2006-2007年度預留額外資源，用作發放療養照顧補助金和癡呆症患者補助金，以改善長者護理服務。

41. 李卓人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全面檢討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綜援受助人的基本需要。他指出，根據社聯的研究，綜援的標準金額遠不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鑑於政府的財政儲備已有所增加，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認真考慮提高綜援和福利金計劃

經辦人／部門

的標準金額。相較於部分議員提出的減稅建議，調高標準金額對弱勢社群和社會更為有利。

42. 副秘書長(安老服務及社會保障)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曾研究社聯的研究報告，並作出回應。她表示，綜援標準金額會每年檢討一次，以便更準確反映物價變動對綜援受助人的影響。除定期監察社援物價指數的變動外，當局會根據綜援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的結果，每5年更新社援物價指數的權數系統一次。她進而表示，最新一輪的調查在2004-2005年度進行，調查結果已於2006年8月提交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調查結果顯示，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綜援住戶的每月平均開支。此外，綜援住戶獲發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高於平均收入屬最低25%的非綜援受助家庭。

43. 主席指出，委員的關注重點在於綜援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受助人的基本需要。李卓人議員同意主席的意見。他表示，就衡量綜援標準金額是否足以應付基本生活開支而言，把綜援住戶獲發的每月平均綜援金額與平均收入屬最低25%的非綜援受助家庭的收入作比較，並無任何意義。

44. 梁國雄議員表示支持全面檢討綜援標準金額，因為上一次進行全面檢討是在1996年。他相信訂立最低工資，才能最有效保障在職貧窮人士的生活水準。

45. 社署副署長重申，綜援標準金額已定期調整，以追上物價的變動。社署副署長補充，社聯所指的基本需要，包括拜神物品、帛金和飲宴禮金，已超出基本需要範圍。

46. 張超雄議員認為，綜援標準金額根據10年前的綜援制度檢討結果釐定，該檢討所描述的基本需要現已過時。舉例來說，過去10年，基本需要並無計入使用互聯網的費用。此外，按社援物價指數過去12個月的變動調整綜援和福利金計劃標準金額的做法，在通脹時期會使上調綜援金額的時間滯後，因此應加以檢討。

47. 主席總結時表示，有關綜援和福利金計劃下標準金額的檢討，將會由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檢討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小組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及跟進。委員對此表示同意。

經辦人／部門

VI. 其他事項

4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2月8日